

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泰房委办发〔2023〕4号

关于优化调整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 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获得感，更好满足缴存职工贷款需求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，现对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（以下简称商转公贷款）政策优化调整如下：

一、扩大商转公贷款办理对象

在异地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六个月，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时办理纯商业性住房贷款的异地缴存职工，可以办理商转公贷款，将纯商业性住房贷款全部或部分转成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办理商转公贷款的异地缴存职工需提供《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》。

二、放宽商转公贷款办理条件

职工在购房办理商业住房贷款时有尚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(含公转商贴息贷款)但现已结清的,可以办理商转公贷款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施行。

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8日



抄送: 省住房公积金监管处, 市房委会。

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8日印发
